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柯惠芳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17309
電子信箱：komeg1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3077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2030777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有關公務人員考績銓敘審定後，如其於該考績
考核期間經權責機關核定發布生效之平時考核懲處嗣經救
濟機關撤銷，機關應如何處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0月20日部法二字第
112562701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10/24



1120006275

有附件